

常见问题解答

烟草零售许可证 (TRL) 合规检查中的吸入剂输送系统 (IDS) 防儿童开启包装要求

联邦法规和俄勒冈州的法律规定，吸入剂输送系统 (IDS)，也通常被称为电子烟，必须使用防儿童开启包装才能出售。烟草零售许可 (TRL) 项目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 起通过合规检查执行这项法律规定。

零售商需要知道什么？

问： 哪些产品属于防儿童开启包装法的适用范围？

答： 出售给消费者的液体尼古丁容器、出售给消费者的非尼古丁液体容器，以及与液体尼古丁容器包装在一起出售给消费者的可灌装 IDS（电子烟）。有关法规适用产品的完整定义见 [OAR 333-015-0305](#)。

问： 这是否包括所有可重新灌装果汁味或尼古丁盐的 IDS（例如 mod）？

答： 是的，如果 IDS（电子烟）与液体尼古丁容器一起包装出售给消费者，则需要验证包装是否已根据联邦法规 (16 CFR 1700.20 (1995)) 中的检测协议确定为可防儿童开启。验证可能会包括产品合格证书。

问： 一次性 IDS（电子烟）是否属于防儿童开启包装法的适用范围？

答： 否，一次性 IDS（电子烟）属于“预灌装式吸入剂输送系统”的定义范围，不需要使用防儿童开启包装。它们不需要验证。有关法规适用产品的完整定义见 [OAR 333-015-0305](#)。

问： 防儿童开启包装法是指零售包装还是设备本身？

答：法律 (ORS 431A.175(2)(e)) 和俄勒冈州卫生局的防儿童开启包装规定要求 IDS（电子烟）包装必须防儿童开启。

问：OHA 的规定是否要求 IDS 产品具有防儿童开启内包装或防儿童开启外包装，或两者兼有？

答：OHA 的规则允许其中一种包装具有防儿童开启功能。只要产品的内包装或外包装具有防儿童开启功能，就符合要求。请参阅下文 [OAR 333-015-0305](#) 中“防儿童开启”的定义：

(3) “防儿童开启”是指内包装或外包装符合以下条件：

(a) 旨在保护儿童在居家环境或使用该产品的其他环境中不会接触到尼古丁；

(b) 按照 16 CFR 1700.20 (1995) 的定义，包装的设计或制造使 5 岁以下儿童很难打开，但成人可轻松正确使用；以及

(c) 对于任何非一次性使用的产品，如可灌充的吸入剂输送系统，可重复密封。

问：该规定所指的内包装和外包装是什么意思？

答：“内包装”（或“内部包装”）是指用于包裹或保护产品的，且消费者必须打开才能接触到产品的材料，这些材料也可以是（但不一定就是）外包装。

“外包装”（或“外部包装”）是指用于包裹或保护产品，且消费者在零售环境中可以看得见的外部材料，例如（但不限于）盒子或容器。请参阅 [OAR 333-015-0305](#)，了解与防儿童开启包装要求相关的完整定义。

问：如果我无法直接从制造商处获得所需的文件，是否可以自己购买防儿童开启包装（例如袋子）来装放我们的设备？

答：不可以，OHA 规则规定，“百洁袋”不符合内包装或外包装的定义。“百洁袋”并不是消费者必须打开才能立即接触到产品的内包装，也不是用于包裹产品，且消费者在零售环境中可以看得见的外部材料。因此，根据 OHA 规则的规定，使用防儿童开启的“百洁袋”不具有“防儿童开启”功能，因为它既不是内包装也不是外包装。

问：如果我零售店中的产品符合防儿童开启包装要求，我应该做什么？

答：如果您零售店中的产品符合防儿童开启包装的要求，请与产品经销商或制造商合作，获取产品制造商书面实验室测试报告的验证。该报告描述了根据 **16 CFR 1700.200 (1995)** 中规定的协议，产品包装是否具有防儿童开启功能的结果。请参阅下面的二维码示例。

问：合规检查员在检查过程中会查看什么？

答：在检查过程中，合规检查员可能会要求负责人和现场人员对法规所涵盖的产品的防儿童开启包装进行抽样检验。将要求负责人提供根据联邦法规 (**16 CFR 1700.20 (1995)**) 中的测试协议，所选的每种产品的包装均已被确定具有防儿童开启功能的验证证明。

请访问以下链接或扫描二维码查看合格证书示例：

https://www.oregon.gov/oha/PH/PREVENTIONWELLNESS/TOBACCPREVENTION/Documents/Ex_letter%20of%20conformity.pdf



问：我应该将每件产品均符合联邦标准 (**16 CFR 1700.20 (1995)**) 规定的防儿童开启包装要求的生产商证明存放在哪里？

答：由于零售商在检查时必须提供制造商书面实验室检测报告的验证，因此该文件应存放在销售产品的零售点现场，以供现场负责人查阅。保持条理的有效方法是，将这些文件放在活页夹中或便于零售店员工查找的位置。

问：是否有制造商已经达到了防儿童开启包装的要求？

答：这不是一项新的要求。联邦《儿童尼古丁中毒预防法》（以下简称《法案》）规定，**2016年7月26日**之后生产的《法案》所涵盖的任何液态尼古丁产品都必须符合防儿童开启包装的联邦标准。根据 (**16 CFR 1700.20 (1995)**) 规定的协议，产品不具备防儿童开启功能的制造商，其经营活动也可能不符合联邦法规的要求。

问：对于需要使用防儿童开启包装的产品，有哪些最佳做法可以确保获得制造商的验证证明？

答：在订购产品时，零售商可要求提供文件，证明根据 (16 CFR 1700.20 (1995)) 中规定的协议，产品的包装具有防儿童开启功能。

如果有其他问题，我应该与谁联系？

有关烟草制品和吸入剂输送系统零售的更多信息，包括包装和标签定义 (OAR 333-015-0305)，请参阅 [OAR 333-015-0300 至 333-015-0360](#)。

有关《联邦法规汇编》防儿童开启包装标准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16 CFR 1700.15](#) 和 [16 CFR 1700.20](#)。

关于 OHA 合规检查和执行的问题，请联系：

Tobacco.Inspections@odhsoha.oregon.gov，971-673-2283。欲了解更多信息和获取面向零售商提供的资源，请联系：healthoregon.org/tobaccoretailsales。

您可免费获取使用其他语言、大号字体、盲文或您首选格式编写的本文件。请通过 Tobacco.Inspections@odhsoha.oregon.gov 或 971-673-2283（语音/短信）联系烟草零售许可证计划。我们接受所有中继电话。